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本公司並謹此聲明，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多間公司，而有關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澳門一間酒店之控制性權益。倘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至今尚未擬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條款及條件，目前亦無就該項商談達成任何書面協議。就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亦謹此聲明現正就可能出售由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於其片庫所持之若干電影之電影版權(「可能出售事項」)與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商談。

由於商談仍在非常初步階段及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達成任何條款，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司就有關為商談建議收購一間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董事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